**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105.5.6

**一、正式教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 | 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 | 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明 |
| 五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、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」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五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。  2.依公文新增列底線部分 |
| 二十六、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、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」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。 | 二十六、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。 |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。  2.依公文新增列底線部分 |

二、代理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 | 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 | 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明 |
| 二、甲乙雙方簽約後，其權利與義務，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和本聘約之規範行之.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、『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』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二、甲乙雙方簽約後，其權利與義務，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和本聘約之規範行之.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。  2.依公文新增列底線部分 |

三、專輔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 | 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 | 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明 |
| 五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、『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』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五、乙方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乙方為本校『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要點』規範對象、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均依本規定辦理。 |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。  2.依公文新增列底線部分 |
| 二十六、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、『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』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。 | 二十六、乙方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及刑法第227條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。 |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。  2.依公文新增列底線部分 |